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郭沛宜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497

傳真：02-2653-2073

電子郵件：peiikuo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5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告『"十全"脂必清膠囊10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2775號)』及『安通脈膜衣錠10毫克/10毫克(衛部藥輸字第026582號)』藥品之製造及輸入業者，應自本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(含依已撤銷之本部113年2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39009515號公告辦理回收驗章者)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」業經本部於113年5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05707號公告發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

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、台灣消化系醫學會、台灣肥胖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分泌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

中心、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邁蘭有限公司

2024/05/16
10:24:11
電
交
子
公
換
章
文
章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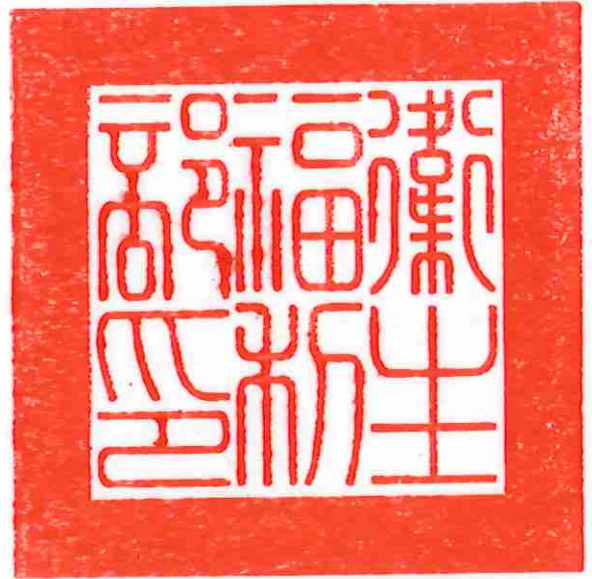
線

子
公
換
章

16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5707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"十全"脂必清膠囊10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2775號)」及「安通脈膜衣錠10毫克/10毫克(衛部藥輸字第026582號)」之製造及輸入業者，應自本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(含依已撤銷之本部113年2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39009515號公告辦理回收驗章者)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7款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"十全"脂必清膠囊10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2775號)」及「安通脈膜衣錠10毫克/10毫克(衛部藥輸字第026582號)」未依本部111年6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11404976號公告、111年6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11405112A及1111405112B號函要求完成中文仿單變更事宜，爰本部

業於113年5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31405709號及衛授食字第1131405710號處分書，廢止該等藥品許可證，並命旨揭藥品之製造及輸入業者(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邁蘭有限公司)，應自本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(含依已撤銷之本部113年2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39009515號公告辦理回收驗章者)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部長 薛瑞元

